

日本政府有關防止兒童虐待及解決對策

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

日本政府鑒於早期預防、早期發現兒童虐待問題並及早實施相關對策，以協助該等兒童相當重要，同時評估認為學校、家庭及社會及相關機關應密切合作。文部科學省為建立防止兒童虐待並解決已發生之事件，實施以下措施：

1. 學校及教育委員會應周知有關防止兒童虐待發生的措施，例如：在發現有疑似兒童虐待之情事時，應及早通告鄉鎮市相關單位—此種通告措施應周知相關人員。
2. 編製有關輔導手冊、教材、宣導資料，提供各界運用；與教師研習中心合作辦理教職員研修活動。
3. 從輔導學童的觀點，周知並推動有助解決兒童虐待問題的相關對策，參與社區的「保護學童對策地區協議會」，與學校諮商輔導員等專家合作，充實學校諮商體制。
4. 配合社會上智慧型手機的普及，以及青少年普遍使用社交網絡作為溝通聯絡工具，應善用 SNS 等社群媒體，建構該等社交媒體的諮商輔導體制。
5. 因兒童虐待所引發的法律問題，常造成學校教職員及教育委員會行政人員的工作及精神負擔，為協助該等人員處理所發生之事件，採取符合法令之應對措施，有需要法務專家之諮商，因此縣市教育委員會可與校務法律專家合作，整備學校教育的法律諮商體制。
6. 推動有助早期防範、及早發現，支援家庭教育的措施，對支援不足的家庭，充實相關協助內容，編製「兒童虐待對策要點」，提供家庭教育支援人員及社區學校互助活動的相關人員參考。
7. 依據課綱實施相關的學校教育：例如：認識家族、家庭生活、尊重生命、經由與幼兒的接觸，加深對幼兒的理解及關懷，實施相關輔導。建構尊重人權、男女平等及男女共同參與的社會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黃冠超

資料來源：110 年 3 月 21 日日本內閣府男女共同參畫局官網

<https://www.gender.go.jp/kaigi/senmon/5th/sidai/pdf/03/01.pdf>